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2026年河南省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自动站运维管理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2026年河南省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自动站运维管理项目包4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金水永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2127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49.32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/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金水永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4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